

# 港口镇港福路(美景西路至世纪西路段)提 升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 标 人：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山市宏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王庆芳（签名）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王庆芳、陈金华（签名）

2025 年 7 月

##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为基础，参照《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服务类招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导规则（试行）》（中建通〔2021〕104号），结合本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进行编制。本范本适用于本市采用评定分离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

二、本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三、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本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规定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定标规则等由招标人在不违反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主确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一）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作出的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二）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三）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资信）条件。

（六）设定的技术、商务（资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七）国家、省、市等文件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五、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相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六、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七、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说明

（一）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低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

（二）诚信要求：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 C 级或以上。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 1 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范围不得少于 3 年，且不得超过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类似工程业绩的设定可以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不多于 3 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设置的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如造价、面积、长度等）、技术性指标，其中工程规模指标不得高于招标工程本身相应的指标的 2/3，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招标工程本身相应的指标。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 九、否决性条款的设置要求

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否决投标）必须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或者未单列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依据。**

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通过招标人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

十一、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所怀疑时，可通过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政务信息平台进行查询。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政务信息平台上的相关内容不符，经核实存在虚假、夸大的内容，不予通过评审。

## 十二、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一)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 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2.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 市政府依法作出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 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诚信分值仍以原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评委注意有关诚信分值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二) 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解释权和处理权，招标人同步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

(三)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四)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不得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
3.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 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依照《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诚信评价依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与诚信平台的诚信评价记录为准。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与诚信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五）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为规范电子评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填报，请各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时认真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任何的不一致将导致计算机不能读取而按否决投标处理。

（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目前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须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十四、招标人原则上按照本范本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确需增加范本以外的内容或修改范本内容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中列明。

十五、本招标文件范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招标文件范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可向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760-88333919。

十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依据，信用报告的具体版式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版式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 资格审查要素表.....	24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37
7. 评标.....	37
8. 定标.....	39
9. 合同授予.....	40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11. 纪律和监督.....	42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44
13. 否决性条款.....	47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6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68
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9
附件四：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73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73
1. 评标办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3. 评标准备.....	76
4.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性评审）.....	77

5.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量评审） .....	79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	81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81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82
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 .....	82
1. 定标办法 .....	82
2. 定标因素 .....	83
3. 定标程序 .....	85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采用定性评审的项目） .....	87
附件二：技术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88
附件三：资信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	92
第六章 图纸 .....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7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 .....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2000-04-01-218756		
投资项目名称	港口镇港福路(美景西路至世纪西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港口镇港福路(美景西路至世纪西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港福路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镇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为工程改造全长约 922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31 米至 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检查井提升、电力通信井提升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646.96 万元。本次招标中介预算价为 12686199.13 元，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检查井提升、电力通信井提升等。最终招标规模以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15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上限值)	$12686199.13 \times (1-14.5\%) = 10846700.26$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p>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p> <p>2 其他要求：</p> <p>(1) 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p>		

	<p>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存在被暂扣或吊销等情形。（非园林绿化工程适用）</p> <p>（2）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企业或园林企业（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信用等级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input type="checkbox"/>C 级或以上。（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p> <p>（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3.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 /</u></p> <p>4. 投标人近 <u> /</u> 年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u> /</u></p> <p>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u> /</u> 个标段投标。<u> /</u></p> <p>6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免费）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p>	<p>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p>

	程安排为准。	<b>止时间</b>	
<b>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b>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b>开标时间</b>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b>开标地点</b>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b>招标人</b>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b>联系地址</b>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00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02
<b>招标人联系人</b>	陈锐劲	<b>联系电话</b>	0760-88406350
<b>招标代理机构</b>	中山市宏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1号远航商务大厦206-1号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王庆芳、陈金华	<b>联系电话</b>	13078623673、18022054573
<b>招标监督机构</b>	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b>联系电话</b>	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相关网址：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a>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a>		

- |  |                                                                                                                                                                                                          |
|--|----------------------------------------------------------------------------------------------------------------------------------------------------------------------------------------------------------|
|  | <p>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a></p> <p>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p>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建设单位及招标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人：中山市港口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00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02 联系人：陈锐劲 电话：0760-884063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山市宏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1号远航商务大厦206-1号 联系人：王庆芳、陈金华 电话：13078623673、18022054573
1.1.4	项目名称	港口镇港福路(美景西路至世纪西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港福路
1.2.1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镇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改造全长约92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1米至4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检查井提升、电力通信井提升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646.96万元。本次招标中介预算价为

		12686199.13 元，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p>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p> <p>计划开工及计划竣工日期（含竣工验收时间）为暂定日期，投标人可根据计划工期按实际情况编排进度计划，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b>工期违约责任：</b>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1.增加内容 14.20 第 2 项。</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
1.3.5	绿色建筑等级	/
1.3.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备注：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	踏勘现场	<p>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现场</p>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招标答疑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p> <p>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日程安排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不接受其他方式提问。</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各投标人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的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把答疑纪要（补遗书）的扫描件上传工程建设交易系统。</p>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分包相应专业的资质。</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 15 日向投标人发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标函 (2) 经济标函 (3) 技术标函 (4) 资信标函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控制价上限值): $12686199.13 \times (1-14.5\%) = 10846700.26$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35760.33</u> 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警戒线值及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投标报价警戒线值: $12686199.13 \times (1-25\%) = 9514649.35$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详见附件四《合理性评审数据表》。</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50000.00 元)</u> 元【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本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免收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需在资格标函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拟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免收投标保证金, 适用范围: _____。(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需在资格标函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

		<p>书》，同时，需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拟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p> <p>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p>
--	--	-------------------------------------------------------------------------------------------------------------------------------------------------------------------------------------------------------------------------------------------------------------------------------------------------------------------------------------------------------------------------------------------------------------------------------------------------------------------------------------------------------------------------------------------------------------------------------------------------------------------------------------------------------------------------------------------------------------------------------------------------------------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p>1. 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完成个人电子签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采用数字证书对经济标进行加密上传,即视为对经济标进行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采用个人电子签名、企业电子印章需按《关于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进一步启用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等事项的通知》(中建通〔2024〕38号)执行。</p> <p>4.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由牵头单位完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或牵头单位名称均可,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公章。</p> <p>5. 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分公司章。</p>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文件类型、大小应符合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各标函应分别单独编制,其中:</p> <p>1.资格标电子标书1份</p> <p>2.经济标电子标书1份</p> <p>3.技术标电子标书1份</p> <p>4.资信标电子标书1份</p> <p>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

		务指南”栏目下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p> <p>开标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 22 号）。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p>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6.1.1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组建	共 <u>  3  </u> 人。【备注：数量应为单数。】
6.2	入围筛选方法和规则	<p>入围筛选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20 名</p> <p>（1）当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p>（2）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 3 名（含 3 名）少于 20 名（含 20 名）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p> <p>（3）当合格投标人超过 20 名的，则进行入围筛选，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将采用票决法选出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备注：15~20（含本数）。】</p> <p>具体筛选规则：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根据以下条件（排序不分先后）综合考虑，采用票决法选出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筛选因素包括投标人综合实力、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等因素。</p> <p>1) 投标人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综合实力弱的投标人；</p>

		<p>2)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履历丰富、职称高的投标人优于履历简单、职称低的投标人。</p> <p>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所有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票决, 每人选 20 名投标人, 汇总得票数高的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票数相同并导致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名时, 则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新一轮的票决, 直至确定 20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备注: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和工程施工类专家各至少一名。(园林绿化工程的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p>【备注: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p>
7.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u>1</u> 【备注: 不少于 5 名(含本数)。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 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8.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 定标委员会共 <u>7</u> 人。</p> <p>【备注: 7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 或邀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8.4.2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定标法</p>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计票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当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名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_____
8.4.3	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备注：不超过 3 名】
9.2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账支票 或 银行保函 或 保证保险 或 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备注：不得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名义提交，具体要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4.1	工程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其中合同金额的 3%作为工人工资预付款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程预付款的计取基数不得超过相应项目一年内投资建设计划。 2.预付办法： <u>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申请工程预付款。</u> 3.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须在第一、二期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且在支付至合同应付价款的 50%前抵扣完毕。
9.4.2	支付方式	<u>(1) 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完善施工许可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u>

		<p>(2) 除特殊情况外，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支付，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中介出具盖章版的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后，支付至结算初审金额的 95%；工程结算经镇财政分局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或中标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p>
9.4.3	结算方式	<p>须按中山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且以中山市财政局港口分局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本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p>
11.5	异议	<p>(1) 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p>

		<p>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p> <p>（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11.6	投诉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p> <p>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p>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3	否决性条款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4.2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	
14.3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调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14.4	证书及证明的查验	评标、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由招标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验，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查验、核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招标人复制、查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5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14.6	复印件及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4.7	中标人纳税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 (二) 资格审查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签名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营业执照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资质证书	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园林绿化工程免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交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园林绿化工程免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的，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根据开标当天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获取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和诚信平台零时的诚信登记数据核对投标人的诚信等级等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1)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2)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13) 处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且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1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答复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的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把答疑纪要（补遗书）的扫描件上传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 15 日向投标人发出。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分包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以及投标控制价的上限值）；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发布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标

- （1）封面；
- （2）目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 （10）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需）；
- （11）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证明材料（如需）；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3.1.1.2 经济标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采用数字证书对经济标进行加密上传。

#### 3.1.1.3 技术标

(一) 封面、目录

(二) 基本资料

(1) 投标承诺书；

(2) 项目管理机构；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需）；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的“二、施工组织设计”。

#### 3.1.1.4 资信标

(1) 封面；

(2) 目录；

(3) 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4)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5) 资信评审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第一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部分“2. 定标因素”中的《资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经济标（投标报价）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控制价上限值）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4 投标报价警戒线值及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投标报价警戒线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详见本章附件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且低于**合理性评审数据**表格中有关内容评定标准值的，必须按《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主动在投标文件附上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涉及材料单价的必须附上材料供应商的供货基本资料，基本资料中需具体说明材料等级、数量、**材料的含税单价和不含税单价**、生产厂家名称、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仅限需生产许可证的部分材料）及联系电话，或提供投标人（供应商）以往购买（销售）同类材料相近价格的购销发票。

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供货基本资料及其附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购销合同、发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制到资格标中的（九）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证明材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禁止投标单位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遇到银行系统升级，使投标人基本账号改变，导致招标投标系统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银行索取书面说明，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账户新号备案手续。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被否决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 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本章 3.1.1.1 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免）、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免）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的报告，具体版式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版式为准。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3.5.3 《类似工程业绩表》应按表格备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截图。（如有）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3.5.2 项规定的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人员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完成个人电子签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如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企业电子印章提出质疑的，可通过电子印章客户端进行核验，并以电子印章客户端核验结果为准，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4 投标文件应制作成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本招标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对评标参数，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如实记录；

（4）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审查工作应当在开标当天，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素表》。

6.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 6.2 入围筛选

入围筛选工作应当在资格审查工作完成的当天或次日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的，由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择优方法和规则筛选出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入围筛选方法和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资格审核和入围筛选结果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制作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应包含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入围筛选方式、入围筛选结果等情况。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工作原则上在完成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的同日或次日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7.3.3 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5名（含本数）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7.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 7.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6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评标

报告等材料。

## 8. 定标

### 8.1 清标

定标前招标人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组建清标工作小组开展清标工作,可以对企业经营现状、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考察,也可以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 8.2 定标委员会

8.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为7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2小时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摇珠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或邀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 8.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的原则。

### 8.4 定标

8.4.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上公

布延期原因及最终定标时间。

8.4.2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择优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择优因素、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本项目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等材料。

## 9. 合同授予

### 9.1 中标通知

9.1.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结果”栏目公布中标信息，该公布等同于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请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9.1.3 中标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2 履约担保

9.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提交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9.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3 签订合同

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3.4 合同签订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 9.4 工程款支付

9.4.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扣回与还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2 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3 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因有效的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0.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及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再核准变更招标方式。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招标核准意见进行分项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

需拆分分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为市属职能部门或镇街政府的，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并在书面说明中明确各标段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组建 3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标人监督小组应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入围筛选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小组工作情况记录表，并于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备案时同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异议**

11.5.1 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

11.5.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提出的投诉,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材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

##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及级别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级别: <u>二级或以上注册</u> <u>建造师</u>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人	专业: <u>/</u> 级别: <u>/</u>	提供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资格等级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设定)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专业： <u>市政类</u> 级别： <u>中级或以上工程</u> <u>师</u>	提供技术负责人聘书、职称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安全员	1 人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交的社保证明应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招标人设定的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且不得超过 6 个月。园林绿化项目按《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中建通〔2021〕72 号）执行。）

1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以上表格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2.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12.5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有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如果在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或事业单位网站公告有其他在建项目，则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影响中标结果）。

12.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的安全员数量由招标人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中建通[2015]211 号）、《关于修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建通[2021]76 号）及《关于修订<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中建通[2021]111 号）（详见附表 1）或《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表 2）设定。

附表 1 如下：

工程范围		建造师	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以下	1	1	1	1	每个项目 1名	每个项目 1名	每个项目 1名	每个项目 1名	
	1万-5万平方米	1	2	1	2					
	5万-10万平方米	1	3	1	3					
	10万平方米以上	1	4	1	4					
市政、设备安装工程（按总造价）	5000万元以下	1	1	1	2					
	5000万元-1亿元	1	2	1	3					
	1亿元以上	1	3	1	4					
基坑工程	深度<5米	3000万元以下	1	1	1					1
		3000万元以上	1	2	1					2
	5米≤深度<8米	3000万元以下	1	2	1					2
		3000万元以上	1	3	1					3
	深度≥8米		1	3	1					3

-以上人员数字含本数

1、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在施工合同有约定的，对总包单位人员可作如下安排：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改进应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564号）要求，新建工程项目（指同一发改立项文号的项目，非施工许可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一个项目经理只能承接一个工程项目，一个项目总监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可用于同一工程项目内办理多个施工许可证。

2、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岗位人员配备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

3、安全员配备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

4、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按分包工程规模依据上表实施。（安全员按第5点实施）

5、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

-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附表 2 如下：

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人）	岗位配备
小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500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1 名。
中型工程 (500<单项合同额<1200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1 人、 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1 人。
大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1200 万元)	8	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1 人、 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1 人、 施工员 1 人、 安全员 2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1 人。
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2、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在以上配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 13. 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除外。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

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 13.1 资格审查阶段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判定）

13.1.1 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标识的。

13.1.2 存在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一情形的。

13.1.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结果为准）

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1.5 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的。

13.1.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1.7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13.1.8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

13.1.9 联合体投标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设定此条款）

（1）联合体牵头人不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成员单位不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13.1.10 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1.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1.12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 13.2 评标阶段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3.2.1 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3.2.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3.2.4 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承诺的。
- 13.2.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齐全、合法、真实、有效的资料。
- 13.2.8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 13.2.9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 13.2.10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2.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3.2.1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 13.2.1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没有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或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额的。
- 13.2.14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 13.2.15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 13.2.16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通过直接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13.2.17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13.2.18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具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13.2.19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13.2.20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13.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且合理性评审数据表格中有关内容低于评定标准值，未按《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理的相关分析依据、证明材料的。

13.2.22 报价出现负数且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负数的除外）

1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用同一管理软件密码锁生成投标文件的或用同一台电脑上传投标文件的（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13.2.2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交易系统检测出特征码一致的；
-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备注：在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资格审查工作小组作出表决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评标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评标委员会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 14.1.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市属财政资金版本）

（1）工程量清单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招标人根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编制或同期市场价格。

（3）投标人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招标范围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或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答疑会前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于答疑会统一书面回复，招标人据实调整并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招标控制价。若投标人对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提问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统一书面回复。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按招标图纸（招标范围内项目）施工。除了因不可预见、招标人原因、设计修改、材料或人工单价调整按财政局文件执行等特别说明的原因或其他招标人特别同意等因素可以调整价格外，报价不予调整。

（4）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提示：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  
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  
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6）承包人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7）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按照答疑会后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中标后，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工程变更按本节（13）有关条款执行。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投标人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文件，且答疑会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等进行报价，一旦确定了中标人和中标价，除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执行中标价结算。

（11）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号文件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投标人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参考品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 (13)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由于非承包方原因，由设计单位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 (14) 竣工验收及移交

承包单位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并在向招标人提供竣工报告的同时一起移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单位按中山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本工程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编制相关工程技术资料；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竣工图）。

#### (15)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的预留及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 (16) 工程价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2) 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完善施工许可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除特殊情况外，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的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各专业工程保修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接受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罚则

1) 放弃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 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方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按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处罚。

4) 本工程中标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相符，如有变更，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 号）执行。

5)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招标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

6) 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条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报中山市财政局办理结算。

#### 14.1.2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集体资金版）

（1）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2）投标单位应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按照答疑会后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

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单位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

（3）设计变更：招标单位要求或同意变更时，承包价的调整按如下处理：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根据变更工程的中介预算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单价（该中介预算价将由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并以此为准。）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4）投标单位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5）由于施工需要，中标单位须对现有设计图纸作局部修改，须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招标单位同意，但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包含施工图纸及施工要求之全部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按规定执行，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列，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报价中应注明：“本工程总造价 X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Y 元”。

（8）本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单位组织采购，采购的主材品质需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主要材料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商资质和样品、业绩等有关资料报经监理、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承包单位应准备好有关质量证明向监理报验，经检查、复检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14.2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

###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

（中建通〔2013〕137号）

一、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恶性竞争，以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投标报价活动时，

应当以本暂行办法为依据，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招标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四、投标人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保证投标报价具有企业竞争力的同时且经评委认定具有合理性。

五、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第六条设置的投标报价警戒线，对低于警戒线的报价根据第七条的具体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以确定报价是否合理。

六、投标报价警戒线以已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见附表一。

设立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为废标。

招标文件应明确指出投标报价警戒线的具体数值。

七、判定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应当参照下列规定指标并结合投标企业的实际成本予以确定：

#### 1、人工费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和措施项目费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当投标人报价的人工费低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人工费的90%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的分析依据。

#### 2、材料费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材料费和措施项目费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材料费。

当投标人报价中材料费低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费的80%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的分析依据。

钢筋、混凝土、中砂、碎石、水泥类的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85%的，或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80%的，市政、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80%的，绿化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70%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材料供应商的供货基本资料，基本资料中需具体说明材料等级、数量、生产厂家名称、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仅限需生产许可证的部分材料）及联系电话，或提供投标人或供应商以往购买或销售同类材料相近价格的购销发票。

主要材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主要是占工程造价比重较大的材料，使用量较多的材料，贵重的材料。若未指明的，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值占工程造价比重较大的二十项材料。

### 3、施工机械使用费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项目费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施工机械使用费。

当投标人报价中施工机械使用费低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 70%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的分析依据。

### 4、管理费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管理费和措施项目费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管理费。

当投标人报价中管理费低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管理费的 50%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的分析依据。

### 5、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下限值。

### 6、措施项目费中的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包括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内容，费用不得为负数。

措施项目内容应与技术标书施工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 7、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中相应列出的金额计算。

材料暂估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中相应列出的单价,计入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中相应列出的金额计算。

计日工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其他项目费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行确定综合单价后计算。

### 8、其他项目费中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之外的项目

包括预算包干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优质费等内容，费用不得为负数。

### 9、利润

利润不得为负数。

### 10、规费和税金

按中山市现行的规定的费率计算。

具体评审标准见附表二、附表三。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公布附表二、附表三的具体数值。

八、投标人应根据第六、七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公布的相关数值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值且第七条的相应规定指标低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具体数值时，应主动在投标文件附上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另册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九、为保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应被否决：

1、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2、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规定计算的。

3、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4、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5、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价格明细表的。

6、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7、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8、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9、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10、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

以上情形可在招标文件列明为废标条件。

十、宜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相关的自动识别记录、评审数据等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十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合理：

- 1、投标人拒绝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 2、投标人的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 3、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4、投标人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
- 5、投标人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6、投标人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标准的。
- 7、投标人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 8、投标人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 9、投标人采用无牌无证产品或不合格产品的。
- 10、投标人的报价中出现第九条的情形之一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依本办法进行评审，认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必须列出详细的依据和理由，对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进行表决，超过半数以上认为投标报价不合理的，视为投标人的报价不合理。

十三、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不合理的投标人，应被否决，不再进入招投标程序的下一阶段的评审。

十四、执行中如遇问题由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会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负责释疑。

十五、2013年3月1日之后发出施工招标文件的工程适用此办法。

附表一：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警戒线一览表

工程项目	分 类	警戒值（以招标控制价下浮%）	备 注
建筑工程	含办公楼、综合楼、学校、厂房、其他建筑工程及单独的打桩工程	13	
安装工程 (单独发包)	燃气工程	15	
	智能化工程	15	

	综合工程、消防、通风空调、电气安装工程	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	
	桥梁工程	13	
	给排水管道工程	20	
	泵站工程	13	
	变配电工程	20	
	交通设施工程	15	
	路灯工程	30	
	综合工程	25	
	垃圾处理填埋场	防渗工程	15
土建工程		20	
园林建筑 绿化工程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	20	
	绿化工程	30	绿化种植
装饰工程	幕墙工程、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20	
其他工程	单独的土石方工程	30	

附表二：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项目名称：

	评审指标	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元）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值	备注
	人工费		$\geq 90\%$		
	材料费		$\geq 80\%$		
	施工机具使用费		$\geq 70\%$		
	管理费		$\geq 50\%$		
	利润		$\geq 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限值		$\geq 100\%$		
	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之外的其他措施项目费（不含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geq 0$		
	暂列金额		一致		
	材料暂估单价		一致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一致		
	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之外的其他项目费		$\geq 0$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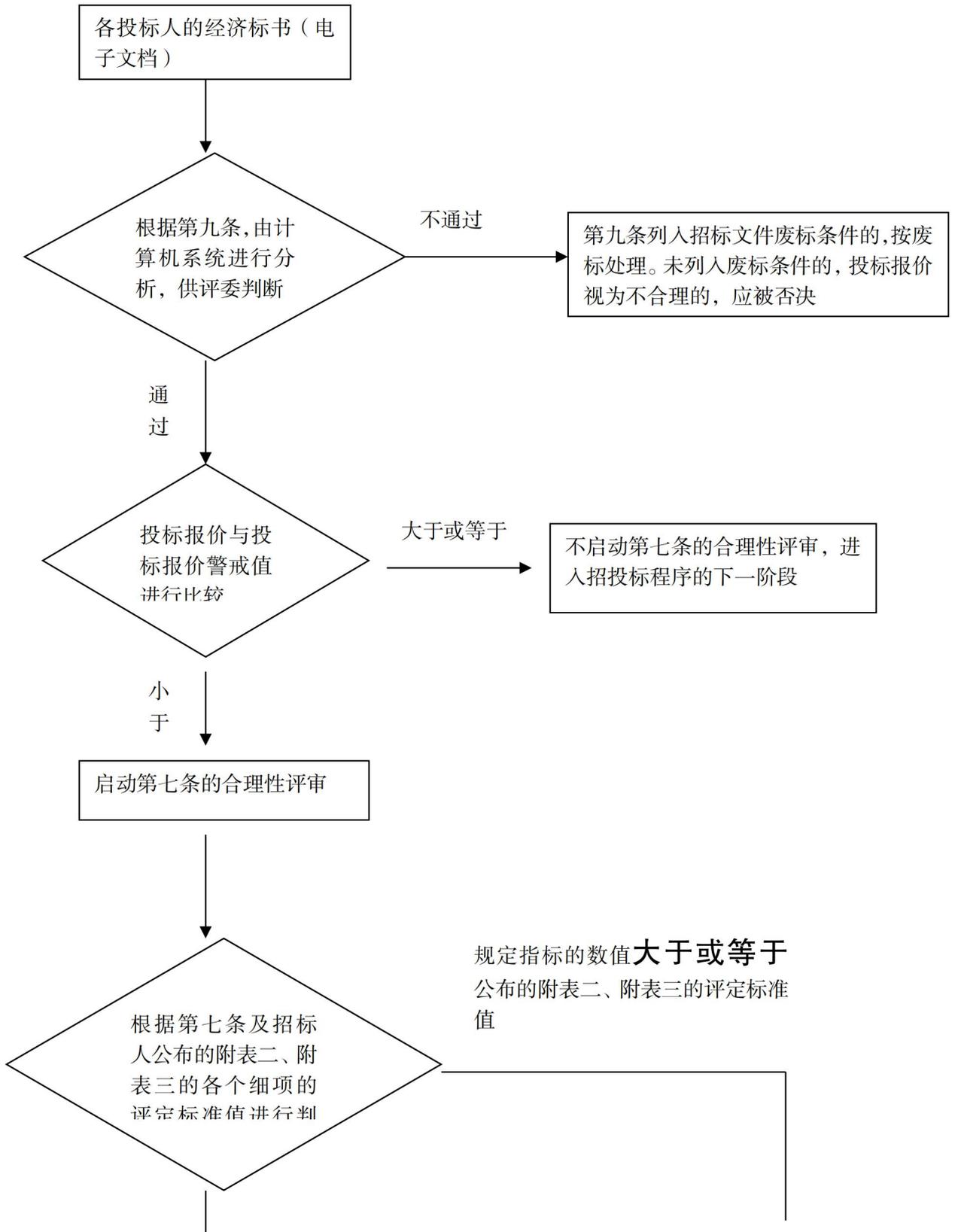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材料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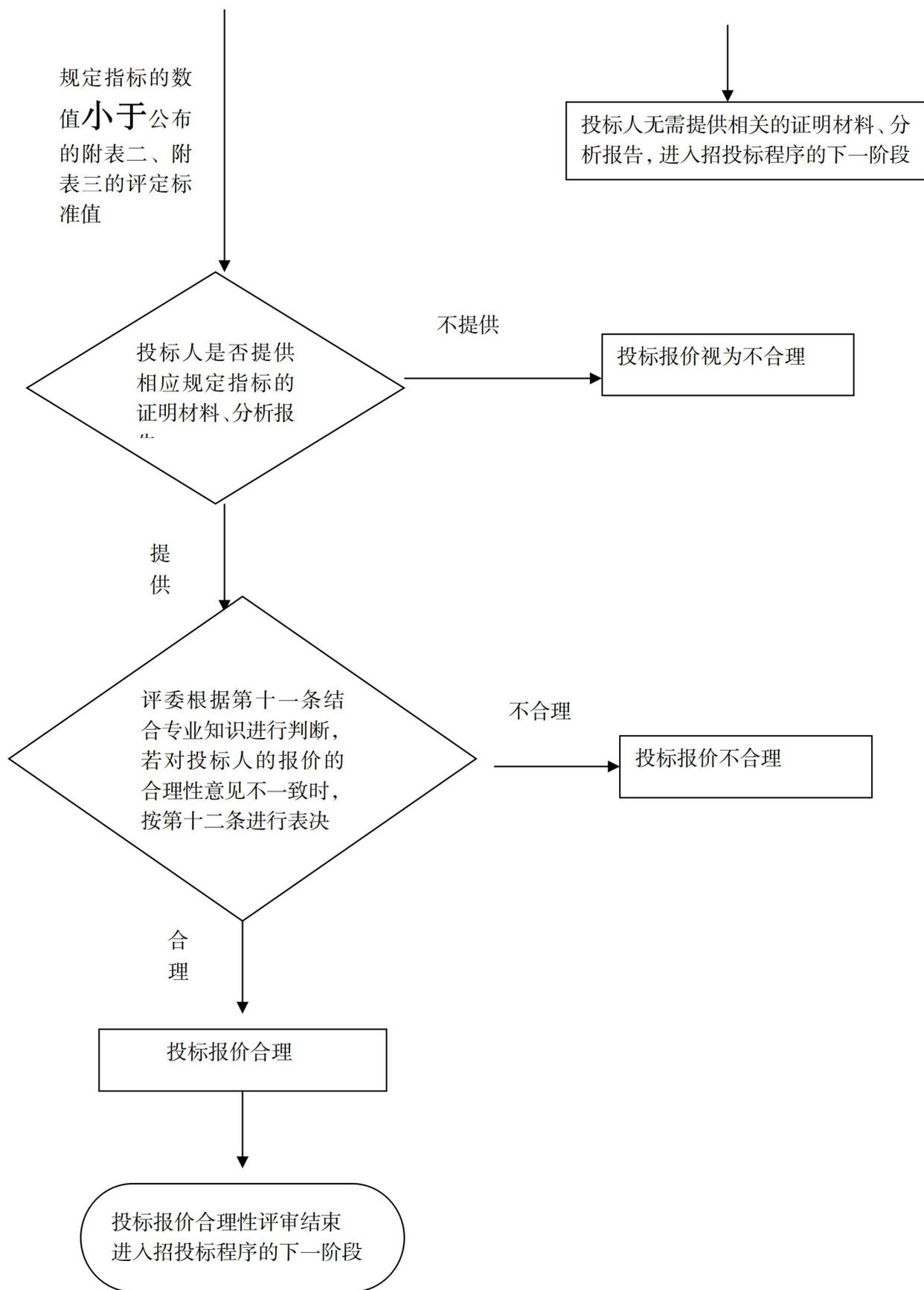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编码	评审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元)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值	备注
		钢筋				$\geq 85\%$		
		混凝土				$\geq 85\%$		
		中砂				$\geq 85\%$		
		碎石				$\geq 85\%$		
		水泥				$\geq 85\%$		
		建筑工程主要材料				$\geq 80\%$		
		安装工程主要材料				$\geq 80\%$		
		市政工程主要材料				$\geq 80\%$		
		绿化工程主要材料				$\geq 70\%$		

备注：投标人的经济标中上述材料的“材料编码”必须与本表中“材料编码”一致，否则导致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流程





### 14.3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调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调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中府办〔2018〕12号)

为了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价差调整问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 一、调整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钢筋、水泥、中砂、碎石、墙材、电缆、沥青、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以及管桩等建筑主材价格涨落超过施工承包合同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5%时，合同价差调整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二、调整方案

(一)如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含30天)时，材料价格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50%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材料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和降价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三)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材料涨落所引起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三、计算公式

当材料价格涨幅大于5%时  $S_i = T_i * A_i * (\Delta C_i - C_i * 1.05)$ ；

当材料价格降幅大于5%时  $S_i = T_i * A_i * (\Delta C_i - C_i * 0.95)$ ；

$S_i$ ：某种建筑主材调差金额；(当 $S_i$ 为正数时是补偿金额，当 $S_i$ 为负数时是扣减金额)

$T_i$ ：调差系数；(如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时，调差系数为0.5；如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调差系数为1)

$A_i$ ：某种建筑主材的消耗量；

$\Delta C_i$ ：某种建筑主材在工程实际开工至完工期间(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平均值；

$C_i$ ：某种建筑主材在合同中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

调差金额作为价差计入工程价款，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 四、其他规定

(一)已招标的在建项目或者已竣工验收未办理结算手续的项目，如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和

合同中没有补差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可参照以上方法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已有补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二）未招标项目，可在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按照以上方法对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进行约定。

五、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无	

附件四：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项目名称：港口镇港福路(美景西路至世纪西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序号	评审指标	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元）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值	备注
1	人工费	1,380,031.50	≥90%	1,242,028.35	
2	材料费	8,610,339.23	≥80%	6,888,271.38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477,999.53	≥70%	334,599.67	
4	管理费	266,709.66	≥50%	133,354.83	
5	利润	278,792.37	≥0	0.00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限值	435,760.33	≥100%	435,760.33	
7	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之外的其他措施项目费 (不含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117,491.20	≥0	0.00	
8	暂列金额	0.00	一致	0.00	
9	材料暂估单价	0.00	一致	0.00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一致	0.00	
11	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之外的其他项目费	104,867.69	≥0	0.00	

##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材料报价合理性评审数据表

项目名称： 港口镇港福路(美景西路至世纪西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编码	评审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元)	评定标准 (%)	评定标准值	备注
1	123-0001	预拌水泥砂浆 M10	砖砌	m3	399.00 元	≥85	339.15 元	
2	123-0002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m3	445.00 元	≥85	378.25 元	
3	123-0003	石屑		m3	116.00 元	≥80	92.80 元	
4	123-0004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 AC-13C (辉绿岩)		m3	1,326.83 元	≥80	1061.46 元	
5	123-0005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花岗岩)		m3	1,004.23 元	≥80	803.38 元	
6	123-0006	改性乳化沥青		kg	2.47 元	≥80	1.98 元	
7	123-0007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m3	458.00 元	≥85	389.30 元	
8	123-0008	仿花岗岩透水砖 60*30*6cm		m2	178.32 元	≥80	142.66 元	
9	123-0009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m3	416.00 元	≥85	353.60 元	
10	123-0010	芝麻灰花岗岩(火烧面) 60*30*5cm		m2	202.10 元	≥80	161.68 元	
11	123-0011	中华黑花岗岩(火烧面) 60*30*5cm		m2	220.10 元	≥80	176.08 元	
12	123-0012	花岗岩侧石(100*30*15)		m	94.52 元	≥80	75.62 元	

13	123-0013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m3	404.00 元	>=85	343.40 元	
14	123-0014	米粉色花岗岩（火烧面） 60*30*5cm		m2	250.00 元	>=80	200.00 元	
15	123-0015	可调式防沉降井盖（D400）		个	620.31 元	>=80	496.25 元	
16	123-0016	细粒式改性彩色沥青砼 AC-13C （辉绿岩）		m3	2,691.37 元	>=80	2153.10 元	
17	123-0017	钢结构构件制作费		元	1.00 元	>=80	0.80 元	
18	123-0018	6mm 镀锌钢板		t	4,810.00 元	>=80	3848.00 元	
19	123-0019	人行道隔离护栏高 1.1m 港口镇 镇花(莲莲和杉杉)		m	252.00 元	>=80	201.60 元	
20	123-0020	电缆 YJV-0.6/1.0kV-5*10mm		m	42.92 元	>=80	34.34 元	

备注：投标人的经济标中上述材料的“材料编码”必须与本表中“材料编码”一致，否则导致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名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给出的范围、数量及要求（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在报价总表中单列或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是否一致的。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是否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是否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具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是否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符合第五章规定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报价出现负数的。	符合第五章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由系统辅助检测，供专家参考）
		其它不合格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2.2.1	定性评	技术标	详见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审详细 评审标 准			
2.2.2	定量评 审详细 评审标 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技术标: _____分 资信标: _____分 经济标: _____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时(含四家),取所有进入价格评审阶段有效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有五家或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格和一个最低评标价格后取剩余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随后的评审或复评过程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包括随后的招标投标活动中任何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资格被取消的等情形的,该基准价都不作调整,算术计算错误除外。</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 标准	技术标	详见附件二《技术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	详见附件三《资信标评分标准》
经济标	详见附件四《经济标评分标准》			

## 1. 评标办法

### 1.1 定性评审

定性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不排序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 1.2 定量评审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进行评审，并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定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定性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定量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

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性评审）

### 4.1 评标程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评标程序表》（定性评审）规定的程序及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推荐定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程序表（定性评审）**

评标程序		工作程序
程序 1	经济标评审	1.计算机评标系统对入围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
		2.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程序 2	资信标评审	对经济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程序 3	技术标评审	对资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程序 4	定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所有标函评审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备注：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2 经济标评审

4.2.1 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然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且合理性评审数据表中有关内容低于评定标准值的,评标委员会须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以评定其投标报价是否合理,被评为不合理的,不得进入经济标详细评审环节。

4.2.4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经济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资信标的评审。

### 4.3 资信标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2 资信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技术标的评审。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评标专家对各评审项目进行逐条评审时,应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 4.5 汇总评审意见

4.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4.5.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对“评审项目”逐条进行汇总。汇总单条“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时,将各评标专家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罗列在一起,集体讨论后形成评标委员会集体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集体对同一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

4.5.3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汇总表中注明。

4.5.4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4.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标函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7.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否决投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定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4.7.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 5. 评标程序（适用于定量评审）

### 5.1 评标程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评标程序表》（定量评审）规定的程序及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推荐定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程序表（定量评审）

评标程序		工作程序
程序 1	技术标评审	对入围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程序 2	资信标评审	对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程序 3	经济标评审	1.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
		2.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程序 4	定标候选人推荐	将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得出其评审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5.2 技术标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

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2.3 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资信标的评审。

### 5.3 资信标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3.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5.3.3 资信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的评审。

### 5.4 经济标评审

5.4.1 由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然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且合理性评审数据表中有关内容低于评定标准值的，评标委员会须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以评定其投标报价是否合理，被评为不合理的，不得进入经济标详细评审环节。

5.4.4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及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 5.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5.1 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标委员

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

5.5.2 若出现评审总得分有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的分值相同时，则依次按以下内容的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1）经济标得分、（2）资信标得分、（3）技术标得分。若上述内容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5.5.3 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5.6 评标结果

5.6.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5.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否决投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定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5.6.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报价出现负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负数的除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工程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出现负数的情况（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负数的除外）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查看并作回复。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工程交易系统提交

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

### **1. 定标办法**

#### **1.1 票决定标法**

##### **1.1.1 票决计分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3名不同的投标人并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得5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得3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得1分。统计各投标人的得分总数，按投标人得分总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票结果出

现并列排序的,在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情况下无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且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推荐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对并列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并统计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先后排序。

### 1.1.2 简单多数计票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3名不同的投标人。统计各投标人的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的,在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情况下无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且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推荐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对并列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并统计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先后排序。

### 1.1.3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且每轮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的形式,逐轮淘汰1名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逐轮票决过程中,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名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一并加以淘汰,否则由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

## 1.2 集体议事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因素

除价格因素外,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包括: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报价、企业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情况、合理性建议、同类工程业绩、拟派团队水平、诚信情况、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评标专家评审意见等。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注册资本、资质情况: (1) “注册资本”以投标截止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资质情况”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情况。
3	企业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情况	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情况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合理性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工期、保修期服务的承诺及其他施工内容提供合理化建议。
5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倒算)承接的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按顺序选择第1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须按本表“备注”中“(4)同类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6	拟派团队水平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水平,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水平,提供注册证(如有)、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不限于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与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等。</p> <p>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p>
7	诚信情况	投标人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中企业所获得的施工诚信情况,以投标截止当天“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8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倒算)投标人的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以投标截止当天“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所能查询到的安全生

		产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为准。
9	评标专家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定性评审意见。 注:投标人投标阶段无须提供, 评审意见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备注:

-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 如投标人业绩等情况;
-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业绩规模除外)、数量等下限要求;
- (3)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中标候选人的资信资料(《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4) 同类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

1) 本次招标中“同类工程”指: 市政道路工程或包含市政道路施工的市政综合工程。

2) 同类工程业绩提供资料要求:

①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施工合同的签订日期须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 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 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③ 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④ 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 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 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⑤ 若业绩是由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 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 合同中有约定的, 按合同约定为准。

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备注: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资信要素, 资信要素设定的注意事项详见《使用说明》。】

### 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 2 小时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摇珠随机抽取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凭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签到。定标

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集体议事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宣读定标会议的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投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情况、定标规则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2) 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资料包括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主任推选结果、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采用定性评审的项目）

###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可行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可行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		
4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可行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现场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		
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8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可行		
9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备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审标准设定的注意事项详见《使用说明》。】

附件二：技术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技术标评分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技术标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设定的注意事项详见《使用说明》，分值最多可以设置两位小数。】

附件三：资信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评分标准设定的注意事项详见《使用说明》，分值最多可以设置两位小数。】

附件四：经济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经济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的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经济标得分最低为 0 分，所有负值均计 0 分，不设负分。以上文字描述和公式表达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公式表达为准，公式表示如下：</p> $F1 = F - ( D1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投标人价格得分；                      F=满分分值；                      D1=投标人报价；                      D=评标基准价；</p> <p>若 <math>D1 \geq D</math>，则 <math>E=1</math>（建议不低于 0.5）                      若 <math>D1 &lt; D</math>，则 <math>E=1</math>（建议不低于 0.3）</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 1. 一般规定

1.1 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遵循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由宏德工程管理（中山）有限公司编制，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2.2 本工程量清单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4)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5)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其他依据：\_\_\_\_\_

2.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4 本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5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已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的说明如下：\_\_\_\_\_

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的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已公布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公布的项目特征为项目的主要特征或工作内容，次要的特征或工作内容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内）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有关说明：\_\_\_\_\_ / \_\_\_\_\_

2.8 计日工的数量及有关说明：\_\_\_\_\_

2.9 暂估价的内容、数量及有关说明：\_\_\_\_\_ / \_\_\_\_\_

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 3. 招标控制价说明

3.1 招标控制价由宏德工程管理（中山）有限公司编制。

3.2 招标控制价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 （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3）、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 （5）、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招标人能提供可信、有依据的材料单价。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其他依据：

3.3 招标控制价应单独公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 4. 投标报价上限值说明

投标报价上限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17号）的有关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政府投资建筑、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报价上限及警戒值一览表”设置。

### 5.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5.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按 3.7.3 的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并盖专用章。（适用于纸质标书）

5.2 每一个工程量清单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5.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按国家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且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5.6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应至综合单价分析表。（适用于纸质标书）

5.7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适用于纸质标书）

## 6. 其他说明

6.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及格式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选用（须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6.2 若存在以下情况，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 （2）投标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未按要求单列的。
- （3）投标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低于招标人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
- （4）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 （5）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规定计算的。
- （6）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 （7）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电子标不适用）
- （8）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价格明细表的。（电子标不适用）
- （9）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 （10）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具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 （11）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12）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13）报价出现负数且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负数的除外）。

## 第六章 图纸

—— 详见上传附件图纸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招标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鼓励投标人采用环保产品。）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资格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资格标”或“资格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电子签名。

## 资格标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五、《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七、类似工程业绩表（适用于有业绩要求的情况）
-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需）
- 九、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且低于合理性评审数据表格中有关内容评定标准值的情况）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注册资格/职称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项目免）、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免）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责分工：\_\_\_\_\_；联合体内其余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七、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	完成日期

### 备注：

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业绩登记发布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截图**，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或扫描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6.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7.若业绩是由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只需提交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 技术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技术标”或“技术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电子签名。

## 技术标目录

### 一、基本资料

(一) 投标承诺书

(二) 项目管理机构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需)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

8. 文明施工：

9. 投标有效期：\_\_\_\_\_ 天

10.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且施工报建前不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此外，保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施工报建要求，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同违约。

11.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诺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基础上延长\_\_\_\_\_个月。

12. 我方承诺：如出现《违约金一览表》的违约情况，我方愿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3. 我方承诺：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不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 10%时，工期不做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程量和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增减，我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14. 我方承诺：遵守《中山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进一步推广使用装配式围挡的通知》、《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实施的，招标人有权责令我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我方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我方承担。

15.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16. 我方承诺：负责沿途地下管线的探查、构筑物的勘察及保护，并与相关管线单位沟通协调。顶管施工时，对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造成的破坏，由我方负责。

17. 我方承诺：加强施工管理，抓好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施工现场须执行实名制管理，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每月出勤率，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8. 我方承诺：保证工程进度款价款须包含该阶段 100%工人工资，工程完工后的进度款价款包含 100%工人工资。

19. 我方承诺：依法设立工人工资专户，并及时按要求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按工程价款的 15%及以上计算，在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同步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中标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由此造成的工人上访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予以协助，若由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全额赔偿。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 我方承诺：本工程按港口镇现行相关的施工管理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1. 我方承诺：工程开工前我方必须根据设计图纸、现场条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涉及到危重大工程的施工专项方案由我方编制后进行专家评审，所需费用由我方负责。

22. 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报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23.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24.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2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现行有效的规定。

2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2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8.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组织机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应用，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供参考。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建议限制页数 200 页以内（含 200 页），不包含目录、封面。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名称

# 资信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资信”或“资信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电子签名。

## 资信标目录

一、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

## 一、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序号	资信要素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5			
.....			

注：资信要素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的《资信要素一览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对应资信要素的页码索引。

##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企业地址		投标人分支机构企业地址（如有）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注册资本（万元）						
投标报价（元）						
诚信情况	诚信等级： 诚信分：					
企业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情况						
合理性建议						
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的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	备注
1						页码索引（）
拟派团队水平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职称等级（如有）	职称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页码索引（）
2	技术负责人					页码索引（）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页码索引（）

2						页码索引( )
3						页码索引( )
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页码索引( )
2						页码索引( )
3						页码索引( )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页码索引( )

注：（1）具体要求参照《资信要素一览表》及说明，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可作为本表附件；未按要求填写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填写内容不清晰、不明确、难以分辨的，清标、定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的内容须如实填写，其中业绩栏、奖项栏允许留空；如表中填写的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在投标截止后根据合法程序变更的除外），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需认真响应各项内容，供定标委员会作定标参考。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

声明：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施工招标文件》作了修改，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章中列明，并以本章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 1. 增加内容

### 1.1 章节条款号：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增加条款 14.8--14.20

现文：

14.8	本项目土方外运运距按 5km 考虑，施工单位投标时自行决定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4.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14.10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做好我市诚信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期工作的通知》（中建通〔2022〕1号）的要求做好更新诚信平台企业信息工作，如因不及时更新诚信平台企业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14.11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标书，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供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给招标代理（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四份，为本正的复印件。）
14.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请再次下载并使用PDF办公软件检查能否正常打开，如因上传的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查看而导致评审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13	投标人应提前使用相应的验章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内的企业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进行核验，确保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加盖的企业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正常、有效。
14.14	表格填写形式、目录正文格式及明显的文字错误不作为否决投标情形。
14.15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三建系统正确填写“为本投标文件提供企业电子印章认证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验章客户端下载网址”和“为本投标文件提供个人电子签名认证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验章客户端下载网址”，并在上传完成后再次下载投标文件确保企业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核验正常有效，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4.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 12.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中的技术负责人聘书可以由投标人聘请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内担任技

	术管理相关职务的劳动合同（或聘书或任职证明），也可以是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的聘书。
14.17	结算方式须按中山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且以中山市财政局港口分局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本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
14.18	<p>1、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最终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标准：按国计价[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工程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中考虑招标代理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中标人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山市宏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户：44050178050200002358</p> <p>2、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视为同意本项规定。 3、相关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笔费用。</p>
14.19	资信标上传 PDF 版电子标书 1 份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标书 1 份（word 版标书可无需提供标书图片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版标书不参与评标评审，仅供清标工作使用）【此条不作否决性投标处理】。
<b>违约金一览表</b>	
14.20	<p>1</p> <p>（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向他人转让。 （2）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如果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处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p> <p>在施工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无故延误。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承诺的工期竣工的，从超出之日起，每延期 1 天，发包人计扣中标单位违约金（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还需赔付因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上报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记录并经三方签字确认，否则</p>

	视作施工单位责任。最终的工期延误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
3	<p>施工期间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实际开工天数必须满足实名制系统诚信管理要求,如出勤率不满足要求,项目负责人实名制系统每扣1分扣罚20000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实名制系统每扣1分扣罚5000元违约金;建设单位现场抽查发现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的,扣罚500元/人/次违约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平台考核和现场抽查两种缺勤情况的违约金扣罚累计不超合同价的3%。</p> <p>(2)项目管理人员请假需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请假。</p>
4	招标人有权在向中标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5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施工许可报建要求的报建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诚信惩戒处理。
6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报建前不得更换。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申请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每次计扣罚30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计扣罚5000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费中扣除;</p> <p>(2)若擅自变更,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承包人弃标,若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7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标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8	中标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范围》(GB-50328-2001)及的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28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0.1%/天,最高扣减不超过10万元,并记录在案,若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可对中标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 1.2 章节条款号:

原文:

## 2. 删除内容

### 2.1 章节条款号: 第八章·资格标函

原文:

## 七、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	完成日期

### 备注：

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业绩登记发布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截图**，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或扫描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6.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7.若业绩是由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只需提交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 2.2 章节条款号：

原文：

---

### 3. 修改内容

#### 3.1 章节条款号：

原文：

现文：

---

备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以下无正文）